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HE'Partners

（2022）苏剑苏律意字第0003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电话: +86 (512) 63426666 传真: +86 (512) 63426662

12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o. 500 Kaiping Road, Wujiang, Suzhou, PRC, 215200

T. +86 (512) 63426666 F. +86 (512) 63426662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苏剑苏律意字第 0003 号

致：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禾新材”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金禾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已得到金禾新材如下保证，即金禾新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金禾新材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验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验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但保证在使用相关数据时，已经予以审慎查验，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对象、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或口头陈述所显示的事实，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前述证明、声明、承诺、报告、口头陈述、查询结果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证据。

5. 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数据更新上可能存在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公布且可查询之记载发表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禾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禾新材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禾新材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本所	指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禾新材
股票代码	835314
股票上市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法定代表人	金春荣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840981G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4号
办公地址邮编	215100
电话、传真	0512-6687734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用材料（光电薄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88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在册股东金春荣、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此次认购，另新增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地方生态环境厅（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地方自然资源厅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涉及证券、税务、环保、海关、政府采购、期货市场等领域的违规经营行为。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所查询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结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地方生态环境厅（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地方自然资源厅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自身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2022年2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2月24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4名投资者（包含2名在册股东）发行不超过3,340,000股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春荣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 投资者	控股 股 东、实际 控制 人	800,000	2,400,000	现金
2	沈继斌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500,000	1,500,000	现金
3	戴亚娟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810,000	2,430,000	现金
4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230,000	3,690,000	现金
合计	-	-			3,340,000	10,02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 金春荣，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证券账号为009XXXX30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沈继斌，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1XXXX74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戴亚娟，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24XXXX7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HFCP24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青）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XXXX098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基础层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春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董事秦曦为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结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地方生态环境厅（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地方自然资源厅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结合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性规定，先后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上述决议信息已于2022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其中，在董事会就《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定向发行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金春荣、秦曦进行了回避。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上述决议信息已于2022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在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各监事并非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发行对象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在股东大会就《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定向发行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金春荣、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非国有投资或者国有控股公司，非外资企业，现有在册股东亦非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方式、价款支付、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2月8日和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的各方具备适格主体资格，《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

议》已经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发行对象签字、盖章。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未就此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发行对象中，金春荣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执行限售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说明书》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结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了具体规范的要求。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募集、资金存储、资金使用、资金监管等事项进行了制度规范，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对象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 飞

经办律师：

苏 峰

经办律师：

胡思齐

2022年2月25日